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785號

上　訴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琦峯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57,2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020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婕歆